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6120

聯絡人：夏鳳偲

電 話：04-37061120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199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ATTCH14 ATTCH13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19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